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4875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# 牧博士

申请人 龚晓怡

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国民中路115号北润花园雅居72幢5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粉碎机；清洗设备；蒸汽拖把；清洗地毯用电动机器和装置；中心真空吸尘装置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高压洗涤机；真空吸尘器管；真空吸尘器；吸尘器用刷